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關於與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的公告

與通用電氣中國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與通用電氣中國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約定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成立哈電通用(秦皇島)燃氣輪機有限公司，並按照合資合同的條款經營及管理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700萬元，約合港幣75,000萬元，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雙方」)分別出資人民幣33,350萬元，約合港幣37,500萬元，各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

上市規則之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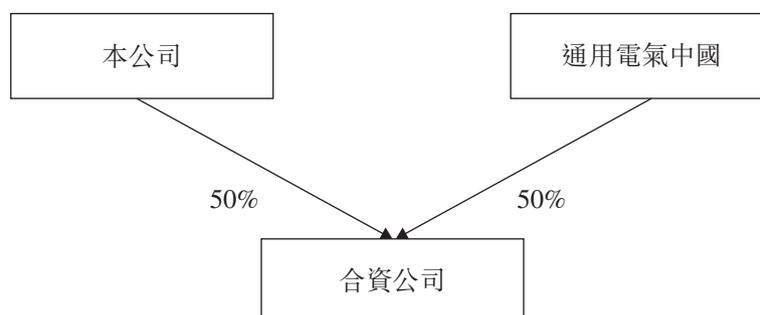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合資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與通用電氣中國訂立合資合同及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合資公司背景及投資情況

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主要目的是加強經濟合作，尋求重型燃機聯合循環發電領域的深入戰略合作，並將合資公司發展成為中國及海外市場上具有競爭力的燃機生產商。

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33,350萬元，各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

合資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二、合資合同主要條款

1、合資公司業務

生產燃氣輪機及相關零部件和備件，銷售自產產品；上述燃氣輪機、零部件和備件的進出口、批發和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技術支持。

2、合資合同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通用電氣中國。

經過合理查詢，各董事相信，通用電氣中國及通用電氣中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合資合同簽訂日期及期限

合資合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簽訂。

合資公司合資經營期限為十五年，自合資公司成立日起直到成立日後滿十五年之日為止，除非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合同相關條款規定提前終止或解散。在合資經營期限或任何延長期屆滿前，本公司及通用電氣中國應就合資公司的繼續發展進行誠意協商，雙方可約定延長合資經營期限。

4、合資公司設立的前置條件

僅在如下條件已經全部滿足後，雙方才能將合資合同和所有其他必要的申請文件交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負責公司商業登記的其地方派出機構及／或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派出機構進行公司的設立登記、審批或備案：

- (i) 雙方就設立研發9F改造版燃機的合資公司以及提供燃機維修服務的合資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或其他類似的初步交易文件且該等諒解備忘錄或其他類似的初步交易文件至少包括該等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經營範圍以及設立時間安排；
- (ii) 根據中國的《反壟斷法》，雙方已經通過商務部門的反壟斷審查；並且
- (iii) 雙方應就合資合同提及的相關合同達成一致意見並已經草簽了相關合同。

如果上述條件未能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雙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前滿足，合資合同應解除並不得提交登記、審批或備案，並且除非合資合同另有約定或者雙方另行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合資合同項下的或與合資公司設立相關的任何責任。

5、合資公司股東出資

本公司共出資人民幣33,35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通用電氣中國共出資人民幣33,35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

本公司及通用電氣中國將自合資公司成立後九十日內，分別繳付人民幣13,340萬元作為首期出資，佔其各自認繳出資總額的40%，後續出資的具體繳付期限根據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的經營計劃確定，最遲應在合資公司成立後五年內繳付全部出資。

雙方的出資額乃雙方根據合資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6、合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在合資經營期限內的前七年內，通用電氣中國委派三名董事，本公司委派兩名董事，其中包括董事長；在合資經營期限的剩餘八年內，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通用電氣中國委派兩名董事，其中包括董事長。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經委派方繼續委派可以連任。

除非合資合同、合資公司《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另有規定，合資公司董事會的決定應在經合法程序召開的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由過半數的與會董事親自投票或委託他人投票表示同意方為有效。但是，與合資合同中所載列有關合資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項有關的決議，只有在經合法程序召開的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由全體與會董事親自投票或委託他人投票一致表示同意的情況下才可獲得通過。

在合資經營期限內的前七年內，合資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通用電氣中國提名，副總經理及財務副總監由本公司提名；自合營期限的第八年開始，合資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本公司提名，副總經理及財務副總監由通用電氣中國提名。

7、盈利分佔

在滿足相關法律規定及運營資本的情況下，合資公司應根據出資方佔股比例分紅。

8、發展成本

- (i) 如果合資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決定合資公司需要追加資金，且合資公司通過增資方式來籌集資金，本公司及通用電氣中國有權按照相同的比例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如一方在其簽署的增資協定中約定的出資期限屆滿之日後三十天期間內仍未繳付其全部或部分出資，則另一方有權進行該增資，非參與方擁有的公司股權則應相應稀釋。此種情況下，合資雙方均應被視為已經同意該等增資，並應敦促其任命的董事批准該項增資。合資雙方同意合資公司未來所需的資金將通過增資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籌集。
- (ii) 有關流動資金，合資公司可按照合資合同利用合資公司的資產作為擔保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 (iii) 當合資公司無法自行籌措資金時，合資雙方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按照屆時各自的股權比例協助合資公司籌措資金，但前提是融資方案已得到合資公司董事會做出的批准。除非另行書面同意，合資雙方任何一方均無義務為合資公司的融資提供任何擔保。

9、發展安全

- (i) 合資公司應在中國國內享有聲譽的保險公司投保並維持全面及充分的各種保險。
- (ii) 合資公司應當促使董事會採用並要求公司遵守關於下列各項的一系列政策：(a) 適當的業務操作（包括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b) 遵守中國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律，(c) 避免利益衝突，及(d) 遵守中國的相關環境、健康和安全的法律。
- (iii) 其他關於環境、健康及安全的規定。

10、轉讓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讓與、質押、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合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後，若一方（「擬出售方」）希望向第三方轉讓其在合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另一方有權以不比擬出售方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列條件（對購買方而言）更優惠的條件優先購買擬轉讓股權。

11、違約及賠償

如果一方違反合資合同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義務，而且在接到另一方發出的違約通知後三十天內未糾正該等違約，違約方應就其違約行為賠償另一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雙方進一步同意，如果任一方延期出資的，履約方可要求違約方就其延期出資的金額、按照每日萬分之一的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如果因一方的延期出資導致合資公司終止的，履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賠償其因設立合資公司而支付的全部成本和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一方均無需向另一方承擔任何利潤或收入損失、資本成本，或者合資公司客戶對前述任何一項的主張，或者任何特殊的、後果性的、附帶性的、或間接的損害賠償。

12、合資合同生效

合資合同應於本公司及通用電氣中國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合資合同以及合資合同項下的交易之日生效。

三、投資合資公司之裨益

- (i) 投資成立合資公司能夠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燃機產業生產製造能力及設計研發能力，有利於本公司燃機產業的發展；
- (ii) 投資成立合資公司能夠引進先進的燃機技術，為市場提供優異的產品，通過國產化降低產品成本，提高本公司燃機產品的市場競爭能力；
- (iii) 投資成立合資公司能夠使本公司抓住國家「十三五」大力發展燃機的有利契機，提高燃機產業比重，提高盈利水準。

四、有關本公司及投資對手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通用電氣中國是通用電氣公司在中國設立的全資擁有的投資性公司，是一家集工業和金融服務為一體，處於領先地位的多元化公司，其旗下的子公司業務包括航空發動機、內燃機車、發電、輸配電、石油和天然氣、水處理、醫學影像與診斷、商業金融與消費金融以及工業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資合同條款：

- (1) 公平合理；
- (2)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合資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與通用電氣中國訂立合資合同及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通用電氣中國」	指	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的投資性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流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訂立的合資經營企業合同；
「合資公司」	指	指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合資成立的哈電通用(秦皇島)燃氣輪機有限公司(General Harbin Electric (Qinhuangdao) Gas Turbine Co., Lt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